

113學年度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評分標準

一、初審(書面審查)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：

項目	配分比例
在校表現	70%
研究潛能	30%

二、複試(面試)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：

項目	配分比例
專業知識	60%
報考動機及應對	30%
儀態	10%

三、總成績=初審成績×50%+複試成績×50%。

初審特優者：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。